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份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分拆綠色環保業務並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7年5月19日部分行使有關合共66,078,000股額外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1.80%)的超額配股權，以促進歸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而向光大綠色控股借入的84,000,000股借股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光大綠色環保按每股5.4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於2015年11月10日、2016年6月8日、2017年3月29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5日及2017年5月8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7年5月19日部分行使有關合共66,078,000股額外光大綠色環保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1.80%)的超額配股權，以促進歸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而向中國光大綠色控股有限公司(「光大綠色控股」，光大綠色環保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借入的84,000,000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借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由光大綠色環保按每股5.4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於光大綠色環保的間接持股量將由72%降至約69.70%。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光大綠色環保因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發售費用後)約為3.488億港元，將由光大綠色環保收取。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該等所得款項。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並允許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2017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 — 蔡允革先生(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聰先生及蔡曙光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以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